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1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事业部 营浅2井钻井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事业部：

你单位《营浅2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下称“报告表”）及《营浅2井钻井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21年2月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事业部营浅2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市环审〔2021〕7号）批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钻井井深、井型、目的层位及含硫量等发生调整，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次变动内容包括：调整井型、增加钻井深度，调整探测层位（主探茅口组，兼探飞仙关组和长兴组），钻进方式由水基泥浆+油基泥浆钻井变更为仅进行水基泥浆钻进，新增一座副燃烧

池及配套放喷管线。调整后井型为直井，钻井井深为 5625m。

二、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盘龙村 5 组，计划总投资 6150 万元，井别为预探井，分为一开（0~500m）、二开（500~2852m）、三开（2852~5528m）、四开（5528~5625m），采用常规水基泥浆钻井方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井场一座（110m×55m），改建道路 273m、新建道路 69m、清洁化操作平台 450m²、应急池 1000m³、放喷坑 2 个以及钻井临时房屋、钻井设备基础、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工程。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井场周围修建护坡挡墙、排水沟及采取相关的加固措施，防止滑坡和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切实保护好生态及井场环境安全。

2、建设项目应当控制工程临时占地和永久性占地规模，井场平整及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等尽量就地平衡，严禁乱丢乱弃，避免产生泥石流灾害或因弃土阻塞行洪道而引发的山洪暴发。钻前工程原地表层土壤要有效收集、妥善堆放，用于后期复土复植。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井场布置时应将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各种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4、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尽量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剩余废水暂存于清洁化操作平台收集罐；酸化作业后产生的酸化废水进行中和预处理后，与剩余钻井废水、洗井废水一起拉运至泸州经开区四川瑞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和洗衣废水拉运至石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余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5、项目产生的废水基钻井泥浆和岩屑收集后，暂存于清洁化操作平台收集罐中，及时外运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过程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好“五联单”制度，并作好转运记录。生活垃圾堆放到指定的场所，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倾乱倒。

储存池建设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设计，按规范要求建设，对裸露边坡、池壁等采取修建挡墙、条石堆砌、水泥浇筑等方式，做好加固防渗处理，避免池体垮塌，严防废水渗漏、外溢，严防水土流失，避免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6、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钻井测试放喷前，应按

规定撤离井场周围居民。测试放喷时，采用对空短火炬燃烧，严格控制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放空量，确保 SO_2 落地浓度达标。

7、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事故废水池，做好加固防渗处理，在废水池地势低洼处设置截流沟，严禁废水外溢和爆池现象发生。要保证截流沟及收集区为空置状态，出现事故时，应该立即停止生产，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将截流沟收集区内的废水收集处理。

8、项目应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 SY/T5466-2013》的要求，确保钻井期间井口 100m 范围内无居民，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人口聚居场所等。对与井口距离不满足规定距离要求的敏感点，要严格落实搬迁、撤离措施，不得因项目建设对周边住户造成不良影响。

9、本项目为预探井，项目应按照含硫气田开发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不断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加强 HSE 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10、钻井过程中精心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因项目地层、地质状况难以预料，要切实防止井涌、井漏和井喷事故的发生，坚决杜绝井喷失控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钻井并启动应急预案。

11、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设

备，确保满足对事故的监控要求。健全环境保护档案，完井交接时，应有废水、岩屑和废泥浆处理的完整记录。若该井不进行开发利用，立即对内外进行封堵，封住油气层和水层，防止后期可能出现的污染；并将设备拆除搬迁，及时恢复井场原状。若该井需进一步开发利用，须另作环评。

12、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13、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4、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